

(附件五)

新北市 115 年語文競賽參賽說明

競賽員及機關檢具資料報名參賽前應詳閱下列說明：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鼓勵本市各級學校加強語文教育，提高語文研究及學習興趣並蔚為風氣，而收弘揚文化績效，特舉辦本競賽外，並選拔本市語文優秀人才參加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。
- 二、凡參加本市所舉辦之全市語文競賽，獲得各項各組第 1 名者應代表本市參加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13 日在基隆市舉行的「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」。如放棄參加全國賽，應於市賽結束後 2 日內繳交書面放棄切結書，逾期未回覆者視同放棄參賽，由本局依序遞補。
- 三、若各語言各項目各組無人參賽，本局得依需求本權責遴選代表參加全國賽。
- 四、凡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(除臺灣台語作文及臺灣客語作文)，應一律參加於 10 月中旬至 12 月 11 日在新北市三重區重陽國小及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（確定時程與地點以實際函文為主）進行的專業語文集訓（原則上每週星期六、日，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，12 月 10 日至 12 月 11 日每日密集集訓，視實際情形得增加集訓時間）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。
- 五、凡參加專業語文集訓之競賽員，由本局提供集訓時之午餐、飲水及集訓所需講義及器材；於全國語文競賽期間，由本局提供交通車輛、食宿。
- 六、凡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員所屬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，請給予貴機關（學校）競賽員參與集訓最大協助（國小學生集訓時請協調家長、指導老師或校內人員隨行，國、高中學生所屬學校應給予課務及定期考試之必要協助）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影響競賽員參與集訓。